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建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92號、第263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28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建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紀建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派遣工人事資料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員警職務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建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罪，被害人不同，時間、地點亦明顯有所差距，足見被告係各別起意，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34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年5月確定，經接續另案拘役刑執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拘役易科罰金完畢等情，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係竊盜之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相同罪質之犯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2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程度，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不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致所得，竟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自無足取，並考量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告訴人黃柏堯遭竊之車輛已尋獲返還，但未與告訴人黃柏堯、羅琬茹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並衡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罪質均為相似，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若定以過重應執行之刑，其效用可能隨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甚低，對於被告之教化效果亦不佳，有害於被告日後回歸社會暨上述各情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竊取物品(新臺幣)」欄所示物

01 品，核屬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
02 罪所得，迄未合法實際發還告訴人羅琬茹，且未據扣案，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
04 表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竊取物品(新臺幣)」欄所示物
07 品，核屬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竊盜犯行之犯
08 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尋獲返還告訴人黃柏堯，有員警職務
09 報告在卷可證(見偵22392號卷第42頁)，其犯罪所得既已實
10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至於扣案被告所遺留之吊牌，僅作為本案證據使用，非被告
13 之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爰不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林政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01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物品 (新臺幣)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及車鑰匙1把 (已發還)	紀建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黑色牛仔褲及白色外套各1件(價值新臺幣1489元)	紀建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2「竊取物品(新臺幣)」欄所示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瑜股

04

114年度偵字第2239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26339號

06

被 告 紀建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紀建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入監服刑後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

16

01 拘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4年4月4日凌晨0時18分
03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未經中誠人力顧問
04 有限公司雇主黃柏堯同意，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及車鑰匙後，駕駛該車離去（已尋獲領回）。嗣黃
06 柏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
07 上情。(二)復於114年4月8日10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
08 ○路00○0號名婕股份有限公司羅琬茹所經營之服飾店內，
09 徒手竊取黑色牛仔褲及白色外套各1件（價值新臺幣1489
10 元），得手後並將其原穿著之牛仔褲掛回店內，徒步離去。
11 嗣羅琬茹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黃柏堯、羅琬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甲
14 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

17 (一)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訊據被告紀建廷固坦承有於上開時
18 地開走上開車輛，惟矢口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
19 原本是該公司員工，車輛員工都可以使用，我開走該車輛
20 時有跟老闆聯繫，告訴他會將車輛還回去，我沒有想要偷
21 車，不然我也不會跟老闆報備，我也有請我妹妹幫忙聯繫
22 老闆將車輛牽回去云云。惟查：被告無法提出相關對話紀
23 錄以佐其說，且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黃柏堯於警詢及
24 偵查中指訴綦詳，告訴人黃柏堯於偵查中陳稱：公司車輛
25 需經過公司交辦才可使用，被告未經過同意將車輛開走，
26 且公司相關人士都沒有收到被告的LINE訊息，後續也是我
27 們找到被告妹妹才得知被告將車輛停在停車場，並非被告
28 主動請妹妹聯繫等語，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車行資料及
2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是被告辯稱僅是借用車輛，
30 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羅琬茹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3 品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
06 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均予分論併罰。
07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0 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
11 果與本案犯行相似，且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12 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
13 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
14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5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
1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詹益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劉育維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